

自行委托类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81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采购项目

采购人：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0 -
第四章 评标	- 41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7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幼儿园（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81SH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673,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673,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食堂食材配送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673,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生效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至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结束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的许可内容须与食品销售相关。若响应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显示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方式：现场报名或在线获取。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现场获取。在线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项目在线报名操作流程<http://www.zqdlzbd1.com/articshow.asp?menuid=5&id=1695>。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投标文件至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10号（联通大厦）十一层第1102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联通大厦）十一层第 1102 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天成路西侧

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152184199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前进北路 10 号第十一层第 1107 室

联系方式：0758-21600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对象：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覆盖以下三所园区：

- (1) 肇庆高新区育才幼儿园
- (2) 肇庆高新区中心幼儿园龙湖分园
- (3) 肇庆高新区合景天峻幼儿园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生效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至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结束之日止。

3. 各园区在园（招生）人数：

园区名称	人数相关信息	备注（含不确定性提示）
肇庆高新区育才幼儿园	当前在园人数 360 人	数据为实时统计的既定事实，人数相对稳定
肇庆高新区中心幼儿园龙湖分园	当前在园人数 120 人	数据为实时统计的既定事实，人数相对稳定
肇庆高新区合景天峻幼儿园	计划于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启动招生，预计招生人数 180 人	1. 招生计划尚未正式落地，属于前期规划内容； 2. 实际招生人数、招生启动时间可能受办学筹备进度（如场地验收、师资配备等）、周边生源数量、区域学前教育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 3. 最终招生情况（含人数、时间）以幼儿园官方发布的正式招生公告为准。

4. 预算金额：2,673,000.00 元；本项目预算基于各园区“当前在园人数”及“计划招生人数”，结合幼儿园日常供餐标准综合测算得出；采购人明确不保证最终结算的服务费总额与本项目预算金额完全一致，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实际食材采购量（与各园区实际在园幼儿用餐需求直接挂钩）及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5.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 2 名的投标人为替补供应商。

6. 替补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当中标供应商放弃或被取消服务资格时，由替补供应商补上，成为新的服务供应商。更换替补供应商时，应当重新签订有关合同，合同应明确替补供应商服务期限为项目剩余服务期限、替补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履约保证金等事项。

7.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 中标人负责采购人食堂所需的肉、蔬菜、水果、米、油、干货、副食品、饮用水、调味品、乳制品等日常所需食材和食堂运营所需的日常消耗品。所供应的食材及用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物资优质新鲜、符合卫生标准，通过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测，且具备完整、有效的销售合格证明文件（含产品合格标志、检验检疫证书等）。中标人供应的蔬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规范要求，同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具体质量标准；食材交付前须完成粗加工处理，确保食用率不低于 95%。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动物防疫、产品溯源、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循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质量标准及供应要求。如供应物资出现质量不达标、保质期不足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当场拒绝接收该批次物资，中标人须及时更换合格物资，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因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鉴定确认责任归属中标人的，中标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采购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医疗费用等；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损失，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全额补足；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人的供应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追究其后续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本采购需求的全部要求，所供应的物资必须完全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应的食材均为正规渠道生产、新鲜且符合安全标准，同时具备检验合格证明，满足无毒、无辐射、非假冒伪劣、无侵权、非转基因的要求；物资须符合国家关于卫生、质量、包装及保质期的相关规定，并具备明确使用有效期。除下述常用食品按其进货检验合格日期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余各类物资交付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注总有效期的 60%。

序号	货品名称	允许食品的生产日期至进货许可期限
1	大米	1 个月内
2	食用油	3 个月内
3	牛奶	3 天内
4	面粉	3 个月内
5	鸡蛋	1 周内
6	生粉	2 个月内
7	饼干	镀锡铁罐装为 7 天；塑料袋装为 5 天

8	调味品	对于保质期为1年的产品，采购时需确保其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即不得采购已超过保质期 1/4 时长的产品
---	-----	---

(3) 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中标人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证属实，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4) 配送的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中标人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税率由中标人负责。

(6) 各类食材具体需求品类、数量以采购人要求通知的为准。

(7) 中标人保证所供应的各类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8) 除不可抗力，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食材或商品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对所供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相关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须无条件办理退货。退货过程中，若中标人未能满足采购人的退换货时间要求，导致采购人供餐工作延误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合格食材，中标人除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采购人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总额一倍的违约金；若中标人未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供应的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以次充好（如用冷冻肉替代新鲜肉）等不合格情形的，采购人在办理退货后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处以该类当日食材供应量3倍金额的处罚，中标人除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外，若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供应资格，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建立出入库台账。中标人对所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须建立并有效运行 24 小时食品安全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中标人自行完成全面的质量及安全查验。所有产品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如实、完整地办理入库登记备案手续；产品在出库前，中标人须再次对产品的有效期、包装完整性等进行合规性检查，确保符合供应要求。

2、食材要求

(1) 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1 所供货物须保持良好的外观形态及对应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监管部门的各项标准，确保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具体品类要求如下：

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场或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该屠宰场/肉联厂出具的验收单、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分割猪肉、牛羊肉每次送货时，还须额外提供肇庆市分割肉销售凭据、分割肉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新鲜肉：确保每日供应的均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且无异味、品质合格。

冷冻肉：肉体须冻实坚硬，无化冻、无过多冰霜现象，肉质紧密且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须保持干净、新鲜、无异味。

鱼类：鲜鱼需完成宰杀、去鳞及去除内脏处理；冷冻鱼须保证鱼眼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清晰可见。

禽类：须完成清洗及必要加工处理，确保洁净、符合食用标准。

1.2 所供应食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4 若中标人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合格物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须按约定接受相应的违约处罚。

1.5 产品配送要求：

1.5.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卫生要求的外包装与运载工具，且外包装和运载工具需持续保持清洁状态，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消毒处理。运输车厢内部（含地面、墙面及顶部），应采用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并具备相应功能，确保车厢内无异味，满足食品运输的卫生安全要求。

1.5.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1.5.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5.4 猪肉、牛羊肉及禽鱼类均须使用冷藏车配送，供应数量须与订单数量完全一致，且品质均须达到精品标准，并于每日早上 6:30 分之前送达；其中，猪肉、牛羊肉须同时提供由肉联厂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禽鱼类须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鱼类须完成宰杀、去鳞及内脏处理，禽类须完成清洗及必要加工处理等服务。

1.6 卸货要求：

1.6.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6.2 在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7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7.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

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1.7.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规格和 SC 认证等。

1.7.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封存，可送采购人所在地地级市或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8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8.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8.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验收人员及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8.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整批产品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肉制品无疾控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9 货物重量验收：

1.9.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品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9.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

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品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9.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1.10 食材处理要求：可按采购人的要求，为肉类进行剁骨头处理，鱼类须完成宰杀、去鳞及内脏处理，禽类须完成清洗及必要加工处理等服务。

(2) 瓜果蔬菜（含蔬菜、水果等）

2.1 所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蔬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食用安全，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2 具体感观要求：

2.2.1 从蔬果色泽看，各种蔬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2 从蔬果气味看，多数蔬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2.3 从蔬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2.4 从蔬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2.5 各类蔬果的具体要求：

2.2.5.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蒜薹、油麦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2.2.5.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2.5.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2.5.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紧实，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2.5.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2.5.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2.5.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2.5.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2.5.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

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2.5.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2.5.11 水果类：苹果、橙子、柑、石榴、杨桃、香蕉、圣女果、哈密瓜、西瓜、木瓜、提子、水晶梨、香梨、砂糖橘、金桔、沙田柚、奇异果、火龙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蔬果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果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果供应。

2.4 食材送货和处理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叶类菜需去根且确保无泥沙，送货时务必摆放整齐；根茎类蔬菜要进行去皮处理。用于送货的菜筐需定期消毒，并做好相应记录。

(3) 米类、食用油类

3.1 所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

3.1.1 所提供的大米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霉味、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1.2 大米：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 执行标准：

3.2.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

3.2.2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GB 2715-2016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3.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17%（国家标准：≤35%）

小碎米总量≤2%（国家标准：≤2.5%）

不完善粒≤3.5%（国家标准：≤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2.4 油类执行标准：合同期限内，以下油类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供货时需提供检测报告。

色拉油：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棉籽油：GB/T 1537-2019

油菜籽油：GB/T 11765-2018

玉米油：GB/T 19111-2017

米糠油：GB 19112-2003/XG1-2018

3.2.5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text{kg}\sim 20\ \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 \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 \text{mg}/\text{kg}\sim 0.2\ \text{mg}/\text{kg}$ ）、汞（ $0.02\ \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 \text{mg}/\text{kg}\sim 0.2\ \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得提供转基因食用油，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供货，牟取非正当利益，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4）干货类

4.1 干货类质量要求：

4.1.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检测合格证明。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风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达标等特性。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需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按不同品质等级对应计价采购。

4.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4.2.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4.2.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4.2.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2.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4.2.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4.2.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1) 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2)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3)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4)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2cm以下，味淡质差。

4.2.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4.2.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4.2.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4.2.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4.2.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4.2.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

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4.2.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4.2.14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4.2.15 无花果干：果实完整，无明显的破损、裂缝或虫蛀痕迹，色泽均匀，自然，无明显的变色或黑斑。大小相对均匀，形状规则，符合该品种的特征。具有无花果特有的香气，无异味、霉味或其他不良气味。基本无杂质，如灰尘、沙石、果柄等。

4.2.16 菊花茶：花朵完整，色泽自然、鲜艳，没有明显的褪色或变色现象。具有菊花特有的清香，香气纯正、浓郁，无异味或杂味。含水量适宜，一般在8%-12%之间，手感干燥，不潮湿。基本无杂质，如灰尘、草屑、昆虫等异物。

4.2.17 茶叶：茶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超标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清晰准确地标注茶叶的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添加的任何物质应符合相关法规，不得使用非法或过量的添加剂。

(5) 副食品类、调味品类及其他食品类

5.1 货物质量要求。

5.1.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1.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1.3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有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1.4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1.5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1.6 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5.1.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5.1.8 食糖：

5.1.8.1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5.1.8.2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2)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3) 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4)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5)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1.8.3 红糖的感官鉴别：

(1)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2)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3)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5.1.9 调味料

5.1.9.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1.9.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5.1.9.3 质量要求

(1) 酱油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2)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3)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

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4)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5.1.10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根据幼儿园制作中式和西式面食的需要，通常需要采购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和专用小麦粉。面粉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5.1.10.1 高筋小麦粉质量标准

面筋质%（以湿基计） ≥ 30.0 蛋白质%（以干基计） ≥ 12.2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leq 0.85$ 粉色

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 含砂量度%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水分 % ≤ 14.5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5.1.10.2 低筋小麦粉质量标准

蛋白质（%）（以干基计） ≤ 10.0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60 \leq 0.80$ 粉色、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水分（%） ≤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5.1.10.3 专用小麦粉质量标准

专用粉的贮藏性能指标以及含沙量、磁性金属物指标与等级小麦粉相应的质量指标相同，灰分指标至少要达到特一粉以上水平，品质指标则比等级小麦粉要求严格，详见国家标准《小麦粉》（GB/T 1355-2021）。

5.1.11 糖果、饼干：清晰准确地标明食品的成分、营养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食用方法等信息。对于可能引起过敏的成分必须明确标注。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不得检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

菌。

5.1.12 饮用水：纯净水需符合国家标准《瓶装饮用纯净水》、矿泉水需符合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天然矿泉水》（NY/T 2979-2016）。

（6）乳制品类

6.1 乳制品要求

6.1.1 乳制品质量及其标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6.1.2 乳制品必须新鲜，满足最低储存时间要求，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乳制品专用冷藏运输设备和储藏保鲜设备，按采购人要求的种类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

6.1.3 所有乳制品类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6.1.4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

（7）其他日用品类

7.1 其他日用品质量要求：生产过程符合卫生要求，无异味、无异物附着。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7.2 几种主要其他日用品的质量标准：

7.2.1 食品袋：应采用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标准的塑料材质，如聚乙烯（PE）等，不含有害物质，不会对食品造成污染。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韧性，不易破裂、撕裂或穿孔，能承受一定的重量和压力封口紧密，能够有效防止食品泄漏和外界物质进入。较好的透明度，便于观察袋内食品的情况。

7.2.2 保鲜袋：能够有效延缓食品的氧化、变质，保持食品的新鲜度和口感。部分保鲜袋需要具备一定的耐热性能，可用于微波炉加热等。同食品袋，使用安全的材料。提供多种尺寸选择，以满足不同食品的包装需求。

7.2.3 洗涤剂：能够迅速、有效地去除各种污渍，包括油污、食物残留等。对皮肤和餐具表面温和，不造成刺激或损伤。用水冲洗时容易洗净，无残留。不含有毒有害成分，符合环保和安全标准。在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不分层、不变质。

7.2.4 一次性手套：具有良好的弹性，能紧密贴合手部，便于操作。不易破损、撕裂，能承受一定的拉力和摩擦力。无漏洞、无裂缝，防止液体和物质渗透。应无毒、无过敏反应。生产过程无菌，包装完好，无污染。

3、产品配送要求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类、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幼儿园食堂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并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

序号	食堂名称	地址	食材送达时间
1	肇庆高新区育才幼儿园食堂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与曙光街交叉口育才幼儿园	所有食材统一 6 点 30 分前
2	肇庆高新区中心幼儿园龙湖分园食堂	肇庆高新区保利珑湾南面肇庆高新区中心幼儿园龙湖分园	所有食材统一 6 点 30 分前
3	肇庆高新区合景天峻幼儿园食堂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景天峻花园	所有食材统一 6 点 30 分前

(3) 包装与标志要求：须严格按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包装及标志相关事宜。其中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无破损、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均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标签上须清晰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采收日期等信息。

(4) 运输要求：运输时，外包装及运载工具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卫生要求，且外包装和运载工具需持续保持清洁状态，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消毒处理。运输车厢内部（含地面、墙面及顶部），应采用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并具备相应功能，确保车厢内无异味，满足食品运输的卫生安全要求。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装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中标人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的品种和数量备货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师生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食材送达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采购人还有权保留追究其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供应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按园区要求时间（每日 6:30 前）准时供货，不得影响食堂正常运营。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食堂加工，耽误师生按时就餐，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全部进货金额的 3 倍。上述罚款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 采购人在不损害自身权益且方便中标人的情况下，对当日少量缺货，或临时的所需货物，可自行采购。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求中标人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中标人在产品配送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4、配送人员要求：

要求参与配送全流程的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无传染病（新型冠状病毒、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流感等），使食品更安全更有保障。

5、验收及退换货要求

(1) 验收流程

双方验收人员应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工作。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验收时应核查：食品运输所用的外包装及运输工具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车厢内是否有异味，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对于需提供的相关票据及证明：中标人若能提供原件，应向采购人留存原件；若原件仅一份无法提供，采购人查验原件后，可索取复印件留存。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不低于2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不低于15%。

验收人员应按合同书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在退货过程中，如中标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送餐时间，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诸如用冷冻肉替代新鲜肉），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发现未经许可的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发现生根发芽的番薯类，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类，发现有虫类滋生的米面类等。

如出现质量不好、色泽形状不符等问题，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的1倍及以上；如进货不符合采购人质量、形状、大小、色泽等要求的，单次罚款为当日该产品订货量的2倍；如进货没有按照

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种类、样数进货，且又没提前与采购人指定人员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单次罚款为当日该产品订货量的3倍；如出现斤两缺损，单次罚款为当日该产品订货量的5倍。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况累计达两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上述罚款采购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须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并符合疫情防控及食药监或市场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出现的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供的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中标人应立即更换全部同批次食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中标人，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产品若整批均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及随车携带的肉联厂“放心肉”证明，须全部退货；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冷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增加 15% 的抽查比例，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退（补）货流程

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可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中标人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中标人。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在退货过程中，如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送餐时间要求，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诸如用冷冻肉替代新鲜肉），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处以相当于相关损失和费用 3 倍的罚款，除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无条件取消其供应资格。

（5）变更流程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6）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

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验收条款

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中标人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须包含货物单价、数量、重量、总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三、商务条款

1、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报价方式为报“投标折扣率”，“投标折扣率”是指在基准价基础上给予折扣优惠。

（2）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如70%-80%），且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86\%$ 。例如：报柒伍折（大写：百分之柒拾伍；小写：75%）的，即结算价格为供货基准价格乘以百分之七十五（结算价=供货基准价格 \times 75%）。**投标折扣率 $>$ 86%，则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结算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4）本项目所称“供货基准价格”，以肇庆市价格监测和公共信用服务中心（<https://gddata.gd.gov.cn/opdata/index?chooseValue=collectForm&id=3070221200020%2F000196>）发布的《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为准；若该中心未公布某类品种的价格，则参照肇庆高新区同类及相近品种商品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s://www.sihui.gov.cn/zwgk/zdlyxxgk/jghsf/sp.jg/>）发布的《四会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中对应品种的监测价格；若上述途径仍无法确定同类及相近品种产品的价格，则以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作为基准。

（5）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共同根据肇庆市价格监测和公共信用服务中心（<https://gddata.gd.gov.cn/opdata/index?chooseValue=collectForm&id=3070221200020%2F000196>）发布的《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为准；若该中心未公布某类品种的价格，则参照肇庆高新区同类及相近品种商品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局（<https://www.sihui.gov.cn/zwgk/zdlyxxgk/jghsf/sp.jg/>）发布的《四会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

周报表》中对应品种的监测价格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期间不得随意更改中标折扣率。（投标时需要提供承诺函）。**

(6) 结算价格=最终的供货价格减去罚款金额。

(7) 上述报价均包含货物加工、检测、包装、仓储、送货、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

(8)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运输配送费。

3、售后服务

(1) 中标人须将所供货物送至采购人各园区指定负责人手中。若中标人未按核定供货价交付配送食材、未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且拒不纠正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供应资格。此项下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未在承诺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②中标人未按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2) 配送食材在保质期内发生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每次送货的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货单标记不清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结算周期届满前，中标人须提供当期全部送货清单，供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

(4)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园区留存），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实施任何损害采购人形象及合法利益的行为。

(5)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若中标人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6)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若发现中标人私自更改供货清单中货品的，按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按之上条款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2次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8) 采购人免责要求：因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或采购人（幼儿园）内部管理需要，采购人可提前 1 个月向中标人提出终止合同，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服务期

自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生效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至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结束之日止。

5、履约保证金

(1) 金额：¥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

(3)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4) 退还时间：若中标人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到采购人处取回，逾期不取回的，由采购人自行处置；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在中标人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而中标人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幼儿园食堂代收代支项。若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中标人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 用途和补足规定：在因中标人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损失赔偿费用。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后，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6、付款方式

(1) 次月结算价：结算价=每个产品货款-罚款金额

每个产品货款=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2) 每月结算一次，采购人应在收到中标人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本项目所用资金为幼儿伙食费，财政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中标人

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采购人核实无误。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①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②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③月供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3）中标人提交全部结算材料后，经采购人审核无误的，采购人按前款约定支付款项。若因中标人结算材料不齐全等自身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前款约定付款的，相关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就不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考核标准

为了及时了解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实施满意度评定与考核管理，具体评定内容详见附件《考核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扣分项确认书》。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求调整考核内容，调整前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中标供应商出具书面通知，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评定分数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若中标供应商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形，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考核表

检查对象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评标准及扣分规定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质量指标	50	①能够积极响应采购方安排，依法依规开展供货服务，且食材质量优秀的，得 50 分。 ②配送的货物未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如肉类未进行剁骨头，鱼类未完成宰杀、去鳞及内脏处理，禽类须未完成清洗及必要加工处理等服务。叶类菜未去根或有泥沙、送货时叶类菜摆放不整齐，根茎类蔬菜未去皮，送货菜筐未定期消毒且无记录的等），每一次扣 2 分。 ③提供的资质证照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要求的方式进行配送的，每一次扣 3 分。 ④食材质量未达到采购方要求、质量一般的，出现斤两缺损，每一次扣 5 分。			

		④食材出现不新鲜、劣质情形的，每一次扣 10 分。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现供应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扣 50 分。			
时效指标	30	①积极配合采购人，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得 30 分。 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的，每超时一次扣 2 分。			
投诉指标	20	①工作完成较好，无投诉的，得 20 分。 ②对投诉处理迅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一次扣 2 分。 ③对投诉消极处理，应对不力的，每一次扣 5 分。 ④对投诉不能正确对待，发生争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一次扣 10 分。			
注：考评内容随着工作开展而调整					
考评人意见：			被考评人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工作质量由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2. 考核内容由采购人制定，供应商需无条件遵照执行。
3. 考核要求：满分 100 分，按下列原则评定：
 - a. 80-100 分（含 80 分）视为优秀；
 - b. 60-79 分（含 60 分）视为合格；
 - c. 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
考核扣分项确认书**

考核对象：[供应商具体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扣分项详情

序号	扣分项描述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备注

二、确认与意见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意见：

采购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食材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不能按核定供货价交付配送食材、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且拒不纠正的。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①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未在承诺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
- ②未按承诺提供服务。

(2) 中标人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供应以下食品：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3) 因中标人原因直接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①立即终止其中食材配送资格；②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③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④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逃避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反食品质量安全法规以及有其他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可终止食材配送资格（或合同）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将赔偿采购人损失：

(1)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2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前述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人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求中标人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的 2 倍。

(4) 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在退货过程中，如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的供餐时间要求，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即 1 倍赔偿）；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诸如用冷冻肉替代新鲜肉），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处以相当于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3 倍的罚款，除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无条件取消其供应资格。

(5) 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食堂加工，耽误师生按时就餐，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全部进货金额的 3 倍。

(6) 如出现质量不好、色泽形状不符等问题，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的 1 倍及以上；如进货不符合采购人质量、形状、大小、色泽等要求的，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 2 倍；如进货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产品种类、样数进货，且又没提前与采购人指定人员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的 3 倍；如出现斤两缺损，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的 5 倍。如出现以上情况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采购人免责要求：因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或采购人（幼儿园）内部管理需要，采购人可提

前 1 个月向中标人提出终止合同，无需向中标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接受服务的，除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货物 / 服务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条款未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处理。

6、对于中标人所需支付的罚款、违约金、赔偿款，采购人有权从应付给中标人的款项或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中标人追偿。

六、服务实施方案

1、项目总体分析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项目总体分析，包含但不限于：① 现状分析及整体运营方案；②配送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2、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 本地化仓储设施及配送服务计划；②配送线路安排、备货供货方案；③人力财力配备计划；④配送质量服务保障计划等。

3、食材处理能力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需具备一定的食材处理能力，包含但不限于：① 加工流程；②食材加工设备（如切割、清洗等设备）及人员配备情况；③对食材处理各环节的检验和监控措施等。

4、应急措施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②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配送应急；③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④需求应急等。

5、溯源管理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溯源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溯源管理流程设计；②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③食品索证索票制度；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等。

6、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退换货机制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幼儿园，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投标人：是指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报名）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评标委员会”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签名和印章：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签名；印章是指机构法人印章。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9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进行盖章。

10.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文件进行手写签名。

11.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资金来源	幼儿伙食费。
2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3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评标
5	评标办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6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折扣率
7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0%-86%
8	现场踏勘	否
9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和唱标信封需密封完好，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p> <p>3. 唱标信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投标文件为本扫描件。电子文件用 U 盘或光盘储存，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p>
12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 1：2 家
13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 1：1 家
14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 1：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5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16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7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号），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类的规定标准下浮8%向中标供应商收取，计费标准以项目预算来计取。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8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9	其他	无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说明

1. 总则

资金来源：幼儿伙食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照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

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

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本项目只接受正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

2.2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1）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和加盖公章，或签名或印章不完整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重新递交，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开封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封。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

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

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zqdlzbd1.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曲女士

电话：0758-2160028

传真：0758-2160028

邮箱：delizb2160028@163.com

地址：肇庆市前进路10号第十一层第1107室

邮编：52606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3.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 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的许可内容须与食品销售相关。若响应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显示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折扣率）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接受区间报价（如 70%-80%），且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86\%$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
5	“★”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6	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	-----------	-------------------

2. 投标文件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公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采购包 1（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0 分 商务部分 3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分析（5.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现状分析及整体运营方案；② 配送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项目总体分析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项目总体分析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项目总体分析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未提供项目总体分析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15.0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本地化仓储设施及配送服务计划；② 配送线路安排、备货供货方案；③ 人力财力配备计划；④ 配送质量服务保障计划等。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2.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3.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4. 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p>
	<p>食材处理能力 (10.00 分)</p>	<p>根据投标人的食材处理能力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 加工流程；② 食材加工设备（如切割、清洗等设备）及人员配备情况；③对食材处理各环节的检验和监控措施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加工流程标准化高、加工设备先进、人员配备齐全，监控措施健全，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加工流程标准化较高、加工设备较先进、人员配备齐全，监控措施健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加工流程标准化较差、加工设备一般、人员配备不全，监控措施不健全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p>
	<p>应急措施 (10.00 分)</p>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配送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自然灾害；②运输途中的突发状况、配送应急；③卫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④需求应急等。</p> <p>1. 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措施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应急措施不得分。</p>
	<p>溯源管理方案 (10.00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溯源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溯源管理流程设计；②食品配送人员管理制度；③食品索证索票制度；④食品安全查验记录制度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溯源管理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10.0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售后人员分配；③响应时间及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④退换货机制等。</p> <p>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包含以上所有评审要点，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强，具备可行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强，比较具备可行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p> <p>3.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较差，不具备可行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6.00分）	<p>投标人近三年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p> <p>每提供一份同类合同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p> <p>注：以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履约能力（8.00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以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的认证材料截图，未提供全不得分。</p>
	投标人投入人员和设备（13.00分）	<p>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车辆：</p> <p>（1）投标人每配置一辆冷藏车辆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每配置一辆送货车辆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如自有车辆需要提供车辆图片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租赁的，提供车辆图片、租赁车辆的合同复印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租赁车辆的原租赁期未完整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人须额外提交《车辆续租承诺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将该车辆续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上述证明材料缺失任意一项或内容不清晰、不完整的，对应车辆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的固定配送人员（指专门负责本项目食材配送、且服</p>

		<p>务期间相对固定的人员），每提供 1 名人员的完整证明材料（含①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②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复印件、③投标人出具的在职证明），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三项材料（身份证明、健康证明、在职证明）或材料无效（如健康证明过期、在职证明未盖章）的，对应人员不得分。</p>
	质量保障 (3.00 分)	<p>投标人承诺获得中标资格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负责赔偿因食品原料质量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保险赔偿金额 500 万以下得 1 分，500 万以上(含)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p> <p>注：以提供承诺函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4. 汇总、排序

采购包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 7 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1)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最终以甲、乙协定为准，但不得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81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甲方：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电话：___ 传真：___ 地址：___

乙方：___

电话：___ 传真：___ 地址：___

根据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折扣率为___%，双方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合同价格为含税（含增值税等法定税金）且包含配送费的价格。【即最终的供货价格为经双方共同根据肇庆市价格监测和公共信用服务中心（<https://gddata.gd.gov.cn/opdata/index?chooseValue=collectForm&id=3070221200020%2F000196>）发布的《肇庆市主要农副产品市场价格监测信息》为准；若该中心未公布某类品种的价格，则参照肇庆高新区同类及相近品种商品的平均零售价格，或四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https://www.sihui.gov.cn/zwgk/zdlyxxgk/jghsf/spjg/>）发布的《四会市主要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周报表》中对应品种的监测价格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合同折扣率。】

二、服务要求

1、总体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食堂所需的肉、蔬菜、水果、米、油、干货、副食品、饮用水、调味品、乳制品等日常所需食材和食堂运营所需的日常消耗品。所供应的食材及用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物资优质新鲜、符合卫生标准，通过卫生防疫、检验检疫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测，且具备完整、有效的销售合格证明文件（含产品合格标志、检验检疫证书等）。乙方供应的蔬果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强制性食品安全标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等规范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提出的具体质量标准；食材交付前须完成粗加工处理，确保食用率不低于95%。供应的肉类、禽蛋类、水产类食品，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动物防疫、产品溯源、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循甲方提出的特殊质量标准及供应要求。如供应物资出现质量不达标、保质期不足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当场拒绝接收该批次物资，乙方须及时更换合格物资，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事件，且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鉴定确认责任归属乙方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全额赔偿甲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医疗费用等；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覆盖损失，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额补足；甲方可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供应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追究其后续法律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循本合同的全部要求，所供应的物资必须完全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应的食材均为正规渠道生产、新鲜且符合安全标准，同时具备检验合格证明，满足无毒、无辐射、非假冒伪劣、无侵权、非转基因的要求；物资须符合国家关于卫生、质量、包装及保质期的相关规定，并具备明确使用有效期。除下述常用食品按其进货检验合格日期相关规定执行外，其余各类物资交付时的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注总有效期的 60%。

序号	货品名称	允许食品的生产日期至进货许可期限
1	大米	1 个月内
2	食用油	3 个月内
3	牛奶	3 天内
4	面粉	3 个月内
5	鸡蛋	1 周内
6	生粉	2 个月内
7	饼干	镀锡铁罐装为 7 天；塑料袋装为 5 天
8	调味品	保质期1年的要距离生产日期 3 个月内的。即不得采购超过保质期的 4 分之 1 日期之后的。

(3) 所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乙方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一经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4) 配送的食材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 乙方必须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及税率由乙方负责。

(6) 各类食材具体需求品类、数量以甲方要求通知的为准。

(7) 乙方保证所供应的各类食材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退换补货。乙方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8) 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食材或商品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甲方按合同约定对所供食材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相关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办理退货。退货过程中，若乙方未能满足甲方的退换货时间要求，导致甲方供餐工作延误的，甲方有权自行采

购合格食材，乙方除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外，还应另行支付相当于甲方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总额一倍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或供应的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腐烂变质、以次充好（如用冷冻肉替代新鲜肉）等不合格情形的，甲方在办理退货后将相关情况记录在案，并对乙方处以该类当日食材供应量3倍金额的处罚，乙方除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外，若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供应资格，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建立出入库台账。乙方对所供食材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须建立并有效运行 24 小时食品安全监控体系。所有配送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全面的质量及安全查验。所有产品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如实、完整地办理入库登记备案手续；产品在出库前，乙方须再次对产品的有效期、包装完整性等进行合规性检查，确保符合供应要求。

2、食材要求

（1）肉类（含生鲜、冻品、鱼类、熟食等）

1.1 所供货物须保持良好的外观形态及对应质量等级，符合国家相关食品监管部门的各项标准，确保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具体品类要求如下：

肉类：须来源于正规屠宰场或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该屠宰场/肉联厂出具的验收单、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分割猪肉、牛羊肉每次送货时，还须额外提供肇庆市分割肉销售凭据、分割肉证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新鲜肉：确保每日供应的均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且无异味、品质合格。

冷冻肉：肉体须冻实坚硬，无化冻、无过多冰霜现象，肉质紧密且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须保持干净、新鲜、无异味。

鱼类：鲜鱼需完成宰杀、去鳞及去除内脏处理；冷冻鱼须保证鱼眼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清晰可见。

禽类：须完成清洗及必要加工处理，确保洁净、符合食用标准。

1.2 所供应食品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1.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1.4 若乙方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合格物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按约定接受相应的违约处罚。

1.5 产品配送要求：

1.5.1 食品运输须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卫生要求的外包装与运载工具，且外包装和运载工具需持续保持清洁状态，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消毒处理。运输车厢内部（含地面、墙面及顶部），应采用

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并具备相应功能，确保车厢内无异味，满足食品运输的卫生安全要求。

1.5.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1.5.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5.4 猪肉、牛羊肉及禽鱼类均须使用冷藏车配送，供应数量须与订单数量完全一致，且品质均须达到精品标准，并于每日早上 6:30 分之前送达；其中，猪肉、牛羊肉须同时提供由肉联厂出具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检疫合格证，禽鱼类须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鱼类须完成宰杀、去鳞及内脏处理，禽类须完成清洗及必要加工处理等服务。

1.6 卸货要求：

1.6.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6.2 在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1.7 冻肉质量的基本检查，对冻肉类检查如下：

1.7.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品。

1.7.2 冻肉类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规格和 SC 认证等。

1.7.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冻肉类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封存，可送甲方所在地地级市或以上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冰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1.8 冻肉类食品验收发现问题时的处理办法：

1.8.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1.8.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单位验收人员及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1.8.3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 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 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 整批产品有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 肉制品无疾控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同类产品半年内有效检验报告，作退货处理；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1.9 货物重量验收：

1.9.1 冻肉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一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品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9.2 水产类：双方各随机抽取每品种货物两箱，去包装，在流动的 10℃-25℃清水中浸泡解冻至表面冰层融化，个体能够分离为止，充分摊开货物沥水三分钟后称重，取双方抽取样本均值为该产品本批次品种货物的验收重量。

1.9.3 新鲜肉类、丸类、火腿、腊肠类等不含冰货物直接称重验收。

1.10 食材处理要求：可按甲方的要求，为肉类进行剁骨头处理，鱼类须完成宰杀、去鳞及内脏处理，禽类须完成清洗及必要加工处理等服务。

(2) 瓜果蔬菜（含蔬菜、水果等）

2.1 所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蔬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保证食用安全，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国家无公害蔬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 (mg/kg)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2.2 具体感观要求：

2.2.1 从蔬果色泽看，各种蔬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2.2.2 从蔬果气味看，多数蔬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2.2.3 从蔬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2.2.4 从蔬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2.5 各类蔬果的具体要求：

2.2.5.1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蒜薹、油麦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霉，无畸形花。

2.2.5.2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2.2.5.3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2.2.5.4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紧实，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2.2.5.5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2.2.5.6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2.2.5.7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2.2.5.8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2.2.5.9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2.2.5.10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2.2.5.11 水果类：苹果、橙子、柑、石榴、杨桃、香蕉、圣女果、哈密瓜、西瓜、木瓜、提子、水晶梨、香梨、砂糖橘、金桔、沙田柚、奇异果、火龙果等，具体提供的品种顺应季节变化。

所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芳香味，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

2.3 食品供应链要求：蔬果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果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果供应。

2.4 食材送货和处理要求：按甲方的要求，叶类菜需去根且确保无泥沙，送货时务必摆放整齐；根茎类蔬菜要进行去皮处理。用于送货的菜筐需定期消毒，并做好相应记录。

(3) 米类、食用油类**3.1 所供应食品的质量要求：**

3.1.1 所提供的大米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霉味、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

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3.1.2 大米：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1.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 执行标准：

3.2.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准一等米。

3.2.2 米类执行标准：GB/T 1354-2018 GB 2715-2016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3.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标准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3.5%（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按国家标准执行。

3.2.4 油类执行标准：合同期限内，以下油类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供货时需检测报告。

色拉油：GB/T 1535-2017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T 1534-2017

大豆油：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GB/T 10464-2017

棉籽油：GB/T 1537-2019

油菜籽油：GB/T 11765-2018

玉米油：GB/T 19111-2017

米糠油：GB 19112-2003/XG1-2018

3.2.5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黏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

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 \mu\text{g}/\text{kg}\sim 20\ \mu\text{g}/\text{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 \mu\text{g}/\text{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 \mu\text{g}/\text{kg}$ ）、赭曲霉毒素 A（ $5\ \mu\text{g}/\text{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text{kg}$ ）、镉（ $0.1\ \text{mg}/\text{kg}\sim 0.2\ \text{mg}/\text{kg}$ ）、汞（ $0.02\ \text{mg}/\text{kg}$ ）、无机砷（ $0.1\ \text{mg}/\text{kg}\sim 0.2\ \text{mg}/\text{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不得提供转基因食用油，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供货，牟取非正当利益，一经查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4）干货类

4.1 干货类质量要求：

4.1.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检测合格证明。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风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达标等特性。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需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有权拒绝接收，并按不同品质等级对应计价采购。

4.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4.2.1 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为好，反之则为次之，如已发霉，并有哈喇味，即已变质。

4.2.2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4.2.3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2.4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4.2.5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4.2.6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1）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2) 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3) 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4) 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4.2.7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级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级品：颜色较一级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级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4.2.8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4.2.9 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壮、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4.2.10 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破碎、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4.2.11 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选购时应注意：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体形部分卷曲，尾部和背部红中透暗，两侧有微红点、体小而宽、肉薄者为次品。

4.2.12 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选购时应注意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4.2.13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4.2.14 发菜：发菜是陆生褐色藻类，以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的质量为优，反之则劣。

4.2.15 无花果干：果实完整，无明显的破损、裂缝或虫蛀痕迹，色泽均匀，自然，无明显的变色或黑斑。大小相对均匀，形状规则，符合该品种的特征。具有无花果特有的香气，无异味、霉味或其他不良气味。基本无杂质，如灰尘、沙石、果柄等。

4.2.16 菊花茶：花朵完整，色泽自然、鲜艳，没有明显的褪色或变色现象。具有菊花特有的清香，香气纯正、浓郁，无异味或杂味。含水量适宜，一般在 8%-12%之间，手感干燥，不潮湿。基本无杂质，如灰尘、草屑、昆虫等异物。

4.2.17 茶叶：茶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超标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清晰准确地标注茶叶的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添加的任何物质应符合相关法规，不得使用非法或过量的添加剂。

(5) 副食品类、调味品类及其他食品类

5.1 货物质量要求。

5.1.1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5.1.2 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5.1.3 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有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1.4 豆腐：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5.1.5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5.1.6 大豆：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5.1.7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5.1.8 食糖：

5.1.8.1 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

5.1.8.2 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

(1) 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

(2)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

(3) 冰糖：块形完整，颗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4) 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5) 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

5.1.8.3 红糖的感官鉴别：

(1) 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

(2) 因为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

(3) 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5.1.9 调味料

5.1.9.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5.1.9.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5.1.9.3 质量要求

(1) 酱油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

(2) 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3)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4)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5)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6)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5.1.10 面粉：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根据幼儿园制作中式和西式面食的需要，通常需要采购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和专用小麦粉。面粉的质量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具体如下：

5.1.10.1 高筋小麦粉质量标准

面筋质%（以湿基计） ≥ 30.0 蛋白质%（以干基计） ≥ 12.2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 \leq 0.85$ 粉色

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 含砂量度% ≤ 0.02

磁性金属物 g/kg ≤ 0.003 水分 % ≤ 14.5

脂肪酸值（以温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5.1.10.2 低筋小麦粉质量标准

蛋白质（%）（以干基计） ≤ 10.0

灰分（%）（以干基计） $\leq 0.60 \leq 0.80$ 粉色、麸星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

粗细度全部通过 CB36 号筛，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全部通过 CB30 号筛，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 含砂量（%） ≤ 0.02

磁性金属物（g/kg） ≤ 0.003 水分（%） ≤ 14.0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 80 气味、口味正常

5.1.10.3 专用小麦粉质量标准

专用粉的贮藏性能指标以及含沙量、磁性金属物指标与等级小麦粉相应的质量指标相同，灰分指标至少要达到特一粉以上水平，品质指标则比等级小麦粉要求严格，详见国家标准《小麦粉》（GB/T 1355-2021）。

5.1.11 糖果、饼干：清晰准确地标明食品的成分、营养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食用方法等信息。对于可能引起过敏的成分必须明确标注。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不得检出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致病菌。

5.1.12 饮用水：纯净水需符合国家标准《瓶装饮用纯净水》、矿泉水需符合行业标准《绿色食品 天然矿泉水》（NY/T 2979-2016）。

（6）乳制品类

6.1 乳制品要求

6.1.1 乳制品质量及其标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的规定；

6.1.2 乳制品必须新鲜，满足最低储存时间要求，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乳制品专用冷藏运输设备和储藏保鲜设备，按甲方要求的种类和数量送到指定地点；

6.1.3 所有乳制品类食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标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6.1.4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包装食品要有 SC 标志。

（7）其他日用品类

7.1 其他日用品质量要求：生产过程符合卫生要求，无异味、无异物附着。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标准。

7.2 几种主要其他日用品的质量标准：

7.2.1 食品袋：应采用符合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标准的塑料材质，如聚乙烯（PE）等，不含有害物质，不会对食品造成污染。具有足够的强度和韧性，不易破裂、撕裂或穿孔，能承受一定的重量和压力封口紧密，能够有效防止食品泄漏和外界物质进入。较好的透明度，便于观察袋内食品的情况。

7.2.2 保鲜袋：能够有效延缓食品的氧化、变质，保持食品的新鲜度和口感。部分保鲜袋需要具备一定的耐热性能，可用于微波炉加热等。同食品袋，使用安全的材料。提供多种尺寸选择，以满足不同食品的包装需求。

7.2.3 洗涤剂：能够迅速、有效地去除各种污渍，包括油污、食物残留等。对皮肤和餐具表面温和，不造成刺激或损伤。用水冲洗时容易洗净，无残留。不含有毒有害成分，符合环保和安全标准。在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不分层、不变质。

7.2.4 一次性手套：具有良好的弹性，能紧密贴合手部，便于操作。不易破损、撕裂，能承受一定的拉力和摩擦力。无漏洞、无裂缝，防止液体和物质渗透。应无毒、无过敏反应。生产过程无菌，包装完好，无污染。

3、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甲方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类、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幼儿园食堂指定地点，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并提供相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作为甲方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

序号	食堂名称	地址	食材送达时间
1	肇庆高新区育才幼儿园食堂	肇庆高新区大旺大道与曙光街交叉口 育才幼儿园	所有食材统一6点30分前
2	肇庆高新区中心幼儿园龙湖分园食堂	肇庆高新区保利珑湾南面肇庆高新区 中心幼儿园龙湖分园	所有食材统一6点30分前
3	肇庆高新区合景天峻幼儿园食堂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合景天峻花园	所有食材统一6点30分前

(3) 包装与标志要求：须严格按照《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包装及标志相关事宜。其中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无破损、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每件包装均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标签上须清晰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采收日期等信息。

(4) 运输要求：运输时，外包装及运载工具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及卫生要求，且外包装和运载工具需持续保持清洁状态，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消毒处理。运输车厢内部（含地面、墙面及顶部），应采用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并具备相应功能，确保车厢内无异味，满足食品运输的卫生安全要

求。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装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6) 乙方每次根据甲方通知的品种和数量备货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时约定，由甲方指定负责人进行验收、过秤并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师生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乙方未能在约定的食材送达时间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产品的，甲方还有权保留追究其逾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按园区要求时间(每日 6:30 前)准时供货，不得影响食堂正常运营。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食堂加工，耽误师生按时就餐，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全部进货金额的 3 倍。上述罚款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7) 甲方在不损害自身权益且方便乙方的情况下，对当日少量缺货，或临时的所需货物，可自行采购。

(8)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乙方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 乙方在产品配送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依法承担所有责任。

4、配送人员要求：

要求参与配送全流程的所有人员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无传染病（新型冠状病毒、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流感等），使食品更安全更有保障。

5、验收及退换货要求

(1) 验收流程

双方验收人员应做好卸货前的检查工作。双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验收时应核查：食品运输所用的外包装及运输工具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车厢内是否有异味，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入库的程

序完成验收。对于需提供的相关票据及证明：乙方若能提供原件，应向甲方留存原件；若原件仅一份无法提供，甲方查验原件后，可索取复印件留存。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对数量在五十箱以上（含五十箱）的抽查率不低于20%，五十箱以下的抽查率不低于15%。

验收人员应按合同书产品质量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品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使用单位验收人员应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在退货过程中，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供餐时间，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诸如用冷冻肉替代新鲜肉），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未经许可的河豚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发现生根发芽的番薯类，发现腐烂变质的蔬菜类，发现有虫类滋生的米面类等。

如出现质量不好、色泽形状不符等问题，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的1倍及以上；如进货不符合甲方质量、形状、大小、色泽等要求的，单次罚款为当日该产品订货量的2倍；如进货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种类、样数进货，且又没提前与甲方指定人员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单次罚款为当日该产品订货量的3倍；如出现斤两缺损，单次罚款为当日该产品订货量的5倍。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况累计达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罚款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须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的平均水平，并符合疫情防控及食药监或市场管理部门的要求。如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出现的后果及其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全部同批次食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乙方，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并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畜禽冻肉类产品若整批均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及随车携带的肉联厂“放心肉”证明，须全部退货；抽查发现部分畜禽冷冻肉类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增加15%的抽查比例，两次抽查数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物品退货；

整批产品有省地市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随箱产品合格证不齐全的，加抽15%，两次抽查数50%

以上没有产品合格证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合格证明的，将无产品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4）退（补）货流程

甲方的验收人员可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责成乙方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品，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在退货过程中，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供餐时间要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诸如用冷冻肉替代新鲜肉），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处以相当于相关损失和费用 3 倍的罚款，除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无条件取消其供应资格。

（5）变更流程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6）验收记录

为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对每次验收的货物均记录货物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提供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7）验收条款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乙方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配送货物必须按时按量按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当面核实克重。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须包含货物单价、数量、重量、总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三、售后服务

1、乙方须将所供货物送至甲方各园区指定负责人手中。若乙方未按核定供货价交付配送食材、未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且拒不纠正的，甲方将取消其供应资格。

此项下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①乙方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未在承诺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②乙方未按承诺提供相应服务。

2、配送食材在保质期内发生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每次送货的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货单标记不清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结算周期届满前，乙方须提供当期全部送货清单，供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4、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园区留存），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实施任何损害甲方形象及合法利益的行为。

5、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若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并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6、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若发现乙方私自更改供货清单中货品的，按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按之上条款处以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乙方出现2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7、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还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8、甲方免责要求：因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幼儿园）内部管理需要，甲方可提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服务期

1、服务期限：2025 年 月 日至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结束之日止。

五、履约保证金

1、金额：¥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2、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交纳；

3、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合同签订前；

4、退还时间：若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到甲方处取回，逾期不取回的，由甲方自行处置；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在乙方不履行应承担的义务或因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而乙方又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如本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还有权继续对乙方进行追讨。②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幼儿园食堂代收代支项。若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须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用途和补足规定：在因乙方过失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甲方有权优先使用履约保证金支付损失赔偿费用。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至¥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六、付款方式

1、次月结算价：结算价=每个产品货款-罚款金额

每个产品货款=基准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供货量。

2、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正式的等额发票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办理支付手续。本项目所用资金为幼儿伙食费，财政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不定期核查。在办理支付手续前，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送经甲方核实无误。乙方须提供以下材料以便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①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②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③月供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3、乙方提交全部结算材料后，经甲方审核无误的，甲方按前款约定支付款项。若因乙方结算材料不齐全等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前款约定付款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考核标准

为及时掌握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将对乙方实施满意度评定与考核管理，具体评定内容详见附件：

1. 《考核表》；2.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扣分项确认书》。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项目实际运营需求调整考核内容，调整前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评定分数 ≥ 60 分为合格； < 60 分为不合格。若乙方出现“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乙方食材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不能按核定供货价交付配送食材、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行为且拒不纠正的。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未在承诺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

②未按承诺提供服务。

(2) 乙方未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供应以下食品：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3) 因乙方原因直接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①立即终止其中食材配送资格；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③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④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逃避监督管理部门监管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反食品质量安全法规以及有其他不良行为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5)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可终止食材配送资格（或合同）的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将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前述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求乙方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的 2 倍。

(4)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在退货过程中，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供餐时间要求，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即 1 倍赔偿）；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诸如用冷冻肉替代新鲜肉），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处以相当于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3 倍的罚款，除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甲方无条件取消其供应资格。

(5) 如因供货不及时而影响食堂加工，耽误师生按时就餐，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全部进货金额的 3 倍。

(6) 如出现质量不好、色泽形状不符等问题，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的 1 倍及以上；如进货不符合甲方质量、形状、大小、色泽等要求的，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 2 倍；如进货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产品种类、样数进货，且又没提前与甲方指定人员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的 3 倍；如出现斤两缺损，单次罚款金额为当日该产品进货金额的 5 倍。如出现以上情况 2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免责要求：因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幼儿园）内部管理需要，甲方可提前 1 个月向乙方提出终止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接受服务的，除须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货物/服务的款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5、本条款未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合同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处理。

6、对于乙方所需支付的罚款、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或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担保保函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导致合同相对方的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应对由此导致合同相对方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考核表

考核表

检查对象					
考核项目	标准分	考评标准及扣分规定	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质量指标	50	<p>①能够积极响应采购方安排，依法依规开展供货服务，且食材质量优秀的，得 50 分。</p> <p>②配送的货物未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如肉类未进行剁骨头，鱼类未完成宰杀、去鳞及内脏处理，禽类须未完成清洗及必要加工处理等服务。叶类菜未去根或有泥沙、送货时叶类菜摆放不整齐，根茎类蔬菜未去皮，送货菜筐未定期消毒且无记录的等），每一次扣 2 分。</p> <p>③提供的资质证书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未按要求的方式运输进行配送的，每一次扣 3 分。</p> <p>④食材质量未达到采购方要求、质量一般的，出现斤两缺损，每一次扣 5 分。</p> <p>⑤食材出现不新鲜、劣质情形的，每一次扣 10 分。</p> <p>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发现供应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材，扣 50 分。</p>			
时效指标	30	<p>①积极配合甲方，按规定时间完成任务的，得 30 分。</p> <p>②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的，每超时一次扣 2 分。</p>			
投诉指标	20	<p>①工作完成较好，无投诉的，得 20 分。</p> <p>②对投诉处理迅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一次扣 2 分。</p> <p>③对投诉消极处理，应对不力的，每一次扣 5 分。</p> <p>④对投诉不能正确对待，发生争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每一次扣 10 分。</p>			
注：考评内容随着工作开展而调整					
考评人意见：			被考评人确认：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

1. 本项目工作质量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2. 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供应商需无条件遵照执行。
3. 考核要求：满分 100 分，按下列原则评定：
 - a. 80-100 分（含 80 分）视为优秀；
 - b. 60-79 分（含 60 分）视为合格；
 - c. 60 分以下视为不合格。

附件 2：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扣分项确认书

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
考核扣分项确认书

考核对象：[供应商具体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扣分项详情

序号	扣分项描述	扣分标准	实际扣分	备注

二、确认与意见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甲方意见：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目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81SH

所投采购包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自查表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五、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六、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七、各类证明材料
- 十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十九、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 二十一、附件

格式一：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7	<p>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8	<p>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该许可证的许可内容须与食品销售相关。若响应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须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显示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从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9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应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折扣率)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价且唯一的,不接受区间报价(如70%-80%),且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86\%$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提交投标函	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备注:如投标(报价)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交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条款	投标文件满足“★”条款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附加条件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未发现违反法规行为	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其他法规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如实在对应的□打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二：

投标函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QDLZB202500081SH]，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81SH

项目名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所投采购包号	所投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四：

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五：**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技术名称 (规格型 号、注册商 标)	制造商(开 发商)	制造商企 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 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该产品报 价在总报 价中占比 (%)
1							
2							
3							
4							
5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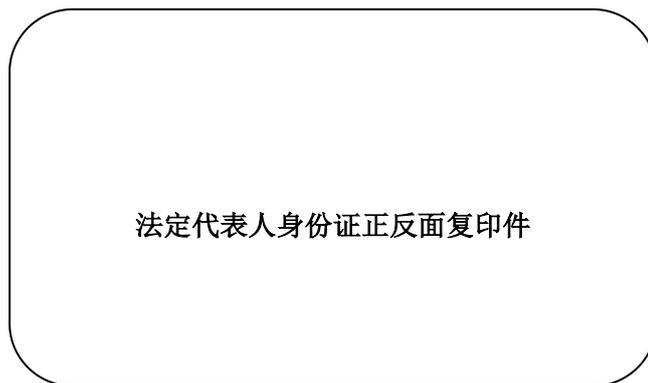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月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有效证件号码、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ZQDLZB202500081SH]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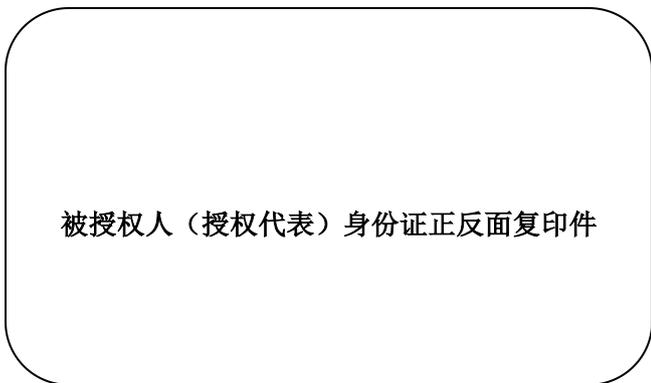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年月日

提供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格式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见资格审查表）。

格式十：

（对于用户需求书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承诺函

致：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幼儿园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五：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考核标准”、“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的内容保持一致。
-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肇庆德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办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QDLZB202500081SH），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